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基本情况。2021年7月31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11号),要求区级奖励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并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并制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二)必要性。一直以来,市政府对全市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认定,并进行奖励及保障,除顺德区外其他四区均无出台见义勇为奖励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市政府仅对轻微伤(含)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认定、表彰、保障,造成轻微伤以下的见义勇为行为需由区级人民政府认定、表彰及保障。对市级人民政府认定、表彰的见义勇为行为,区级人民政府还需适当进行奖励及落实保障措施。

(三)可行性。本次我区制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符合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而且是在学习借

鉴其他区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的，具有可行性。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11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6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确认、奖励、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为总则(共8条)。主要对制定本奖励和保障办法的依据、意义和适用范围，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成立，专项经费的来源进行明确。

第二章确认(共6条)。主要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条件、申请程序。

第三章奖励(共2条)。主要明确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保障(共13条)。主要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行为应当予以支持和援助，包括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入户等方面的保障。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6条)。主要明确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需承担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2条）。主要对办法的生效时间、有效期限及解释主体进行说明。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区人民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评定委员会由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司法行政等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负责见义勇为评定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区人民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并制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见义勇为资金。

（三）因2022年1月1日起，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一般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需由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进行受理确认，因此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